

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1-9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赛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赛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1-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详见明细表（附件1），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 1、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通用标准。
- 2、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 3、乙方对所供产品自甲方验收之日起实行整机质保1年，配件免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4、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

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三条、货物交付、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并承担所供产品运达甲方指定位置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特殊要求，所有货物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

第四条、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所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售后等服务，直至产品可以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等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3、所有货物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

2、质保期外，如乙方维护保养另需要收取费用的，应提前告知，不得高于市场均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要更换配件的应进行询价，不得高于市场均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36500 元
2. 支付方式见附件 2。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支

付方式、设备明细表、招标文件等。

第十一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周口市淮阳区 106 国道
与清风路交叉口

乙方：河南赛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乐山
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胡继平

委托代理人：杨帆

电话：157371429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驻马

店山海分理处

账号：1660 5601 0400 0435 4

2020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